

沧源佤族自治县县委县政府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强边固防工作领导小组综合协调组文件

沧应疫综发〔2021〕6号

沧源佤族自治县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强边固防工作领导小组综合协调组关于切实加强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党委、政府，勐省农场管委会，各专项工作组、各卡点：

当前，境外疫情持续扩散蔓延，国内疫情零星散发，我县应对疫情强边固防工作压力剧增。为进一步抓紧抓实抓细“外防输入，内防反弹”工作，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严格登记报备。要严格执行《县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关于上报境外和国内重点地区入沧返沧人员信息的通知》《关于切实加强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的通告》（第16号）等文件要求，以网格为单位进行摸排，准确掌握境外和国内重点地区入沧返沧

人员信息，做好长期外出返沧（学生、外出务工）人员的登记报备工作，实行日报告零报告制度。

二、做好隔离留观。要通过“国务院客户端”等渠道实时掌握国内中、高风险地区，对来自高风险地区（参照“国务院客户端”实时发布的名单）的人员必须集中隔离14天并进行3次核酸检测。对境外返沧人员一律实施“14天+7天”隔离观察（即：入境后在第一入境地集中隔离14天，再继续在入境地实行居家隔离7天，不具备在入境地居家隔离条件的，继续集中隔离），4次核酸检测（第一次应在入住2天内开展，第二次在入住5-7天开展，第三次在入住12至14天开展，第四次在入住19至21天开展），隔离期满并4次核酸检测阴性后可解除隔离观察，所有隔离观察费用均由个人自行承担。

三、强化卡点勤务。各卡点要认真执行市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关于进一步强化全市应对疫情检查站点勤务工作的通知》（临应疫指发〔2021〕1号）文件要求，强化卡点勤务，对于过往人员的查缉要严格做到“五个一律”后方可放行。对无正当理由入沧的外省外州市人员进行劝返，对境外回流人员进行甄别，做到“逢人必查、逢车必查、逢疑必查”。



抄送：市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

沧源佤族自治县应对疫情强边固防工作领导小组综合协调组

2021年1月10日印发